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刘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产生影响。

我们经认真审阅张志萍女士的个人简历后认为，张志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,522,642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；公司聘任总裁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志萍女士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谭文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将任职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管理产生影响。

张蓓女士曾因身体原因于2017年5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距离本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未满三年，基于张蓓女士的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及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董事会拟聘任其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离任期间，张蓓女士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张蓓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我们经认真审阅张蓓女士的个人简历后认为，张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，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；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；公司聘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张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媛 苏金其 姜永彪 瞿培华

2019年1月11日